



2000年6月13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 谨随函附上 2000 年 6 月 8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的信。外交部长提请注意,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违反国际法和司法先例所规定的正当法律程序, 一直故意对伊拉克隐瞒有关索赔的资料。他促请你进行干预, 使赔偿委员会遵循正当的法律程序。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哈桑(签名)

## 2000年6月13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伊拉克政府收到1999年12月2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一项预审裁定,事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代其外交部提出的索赔要求。预审裁定规定专员小组在12个月内就上述要求向委员会的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应当指出,这项预审裁定没有提供有关这一索赔要求的性质的任何资料或细节,既没有说明构成损害的法律和实质证据,也没有说明所受损害的类型、性质和发生日期以及索赔数额。

未向伊拉克政府提供有关这些索赔要求的文件,而仅仅提供了专员小组发出的预审裁定,鉴于这一事实,我们不得不重申我们前几封信中的内容,特别是1999年2月2日的信(S/1999/113,附件)、1999年5月11日的信(S/1999/570,附件)和1999年12月11日的信(S/1999/1243,附件)。伊拉克政府在这些信中要求获得有关这些索赔要求的所有资料,而不仅是资料摘要,因为那不足以让人作出全面的法律答复。如果不向伊拉克政府提供赔偿要求的详细资料,并让它向专员小组和理事会说明它对这一问题看法,从而捍卫其权利及其人民的财产,则伊拉克政府也就对关于向上述外交部赔偿的任何裁定持保留立场。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援引“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24363,附件一,附文)第35条第3款的规定:“这些索赔要求”(即“公司和其他实体的索赔要求、政府和国际组织的索赔要求”)“必须附有证明材料和其他适当证据,足以证明当时的情况和要求赔偿的损失额”。因此,我们再次重申,我们有权知道为何伊拉克的要求被置之不理,为何故意不给伊拉克政府这种材料。

伊拉克政府提出这一问题,行使了作为被告国全面了解涉及伊拉克的各项问题和索赔要求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了解索赔者提出的文件内容的权利,以便对这种要求作出答复。你或许同意我们的看法,即不向伊拉克透露这种资料给索赔者为获取其索赔金额而信口开河开了方便之门。

伊拉克政府一直努力声明自己的立场,揭露委员会在与伊拉克交往过程中采用的不公平、不合法和没有先例的方法,委员会采用这种方法,使得伊拉克甚至不能了解最基本的资料;必须有这些资料,伊拉克才能对索赔要求作出评论、形成看法并提出意见。

由于我们几年来一直未收到任何答复,我们再次吁请你根据你的法律责任进行干预,确保赔偿委员会遵守国际法和司法先例所规定的正当法律程序,保护伊拉克人民的财产,不要让其白白失去和糟蹋。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